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基金主代码	000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945,926.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商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建萍	汤寓庶
	联系电话	010-59100288	95559
	电子邮箱	zhoujp@cfund108.com	tangyu@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59
传真		010-59100298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467,779.83	-	-
本期利润	89,942,450.4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4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589,007.4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4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无上年可比期间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0%	1.46%	1.69%	0.02%	11.91%	1.44%
过去六个月	-3.62%	2.37%	3.43%	0.02%	-7.05%	2.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0%	2.24%	6.37%	0.02%	8.03%	2.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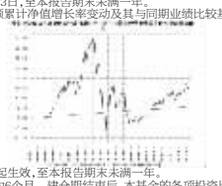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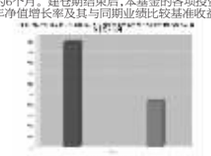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经过2014年、2015年的基础建设及资源、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业务呈现发展趋势。员工数量增长较快,团队建设进入加速期。公司多渠道拓展维护客户,已与多家财务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和上市公司开展了合作,在定向增发、新股申购、结构化债券投资等多个领域开展了业务,并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类三方存管的相关服务。公司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各项业务较成立之初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公司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琦	投资研究部部门总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	2015年2月3日	-	15年	王琦先生,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博士,曾任大通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关村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超过了旗下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信建投基金关于2015年度公募基金业务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情况的报告》,说明了如下具体情况、原因和整改措施:

(一)2015年度公募基金业务佣金分布

2015年,基金管理人公募业务的佣金量总计179万元,交易佣金及占比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86.1万,48.1%)、安信证券(20.5万,11.4%)、国泰君安(15.2万,8.5%)、长江证券(14.0万,7.8%)、招商证券(13.0万,7.3%)、国金证券(11.4万,6.4%)、方正证券(7.1万,4.0%)、广发证券(6.6万,3.7%)、海通证券(5.1万,2.9%)。其中中信建投证券佣金86.1万元,占比约48.1%,超过基金管理人当年所有公募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

(二)单家证券公司席位佣金比例超标的原因分析

前期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规模较小,外部卖方支持力度较小,很多外部研究所对于开户保持谨慎态度,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大股东,给予大力支持,较早开席位,形成了单一依赖,同时2015年上半年行情较好,基金份额与换手率都比较高,客观上造成2015年上半年佣金主要分布在中信建投证券。

除中信建投证券之外,基金管理人与其他卖方签订席位合同的时间多集中于2015年6月份之后,即基金管理人保本基金开始建立股票仓位,以及第一支以股票为主操作的灵活配置基金成立之后,且从2015年6月份开始全部席位都已经切换到非中信建投证券席位,尽管如此,由于2015年下半年受股灾影响,基金份额与成交额逐缩严重,导致非中信建投证券席位佣金占比仍然不够。受2015年下半年股灾影响,基金管理人新产品发行情况低于预期,基金管理人第二支灵活配置基金于2015年中获得批文,但受制于股灾,未能于2015年发行,也导致下半年佣金量低于预期。

(三)防范单家证券公司席位佣金比例超标的应对措施

为防止再次出现单家证券公司席位佣金比例超标的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目前已经与多家卖方签订席位合作,不再存在2015年上半年对中信建投证券席位单一依赖的问题。

2、兼顾各个卖方席位,前期较为均匀地给各个卖方打佣金,待奠定佣金基础,再根据卖方服务质量,调整佣金分布,使得全年佣金合规、合情、合理。

3、定期对席位佣金分布进行监控,并进行调整切换,为比例合规奠定制度基础。

4.积极发行新的产品,从而提升产品覆盖席位比例,降低席位切换周期,从而降低席位佣金集中度。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宏观经济延续了增速下行,通胀低迷的格局,为缓和经济下行速率,货币政策全年维持宽松。在资金面充裕、部分新兴行业连续较快增长,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场化背景下,众多新兴行业和多数中小市值转型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到杠杆资金和投资者的亢奋情绪支持,于上半年巨幅上涨,估值水平创下历史新高,严重透支对未来的乐观预期。而自15月份起,受清查场外配资、IPO加速等系列政策措施影响,股市大幅下跌,跌速之快创下中国证券市场历史之最,尽管监管当局通过直接托市等一系列措施维护市场稳定,但下半年股市仍然大幅波动,总体弱势。

本基金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精选业绩增长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在上半年的亢奋情绪中表现弱于市场,但在股票大幅下跌过程中回撤幅度亦小于指数和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在下半年的弱势行情中,灵活调整仓位,避免基金净值回撤幅度过大,总体实现了净值的稳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受益于连续两年的宽松政策刺激,以及企业自身的彩极调整,宏观经济增速可望在相对较低水平止跌企稳,通胀水平可能受到食品的周期性向上拉动,但整体难有持续大幅上涨,故整体货币政策环境仍有望维持宽松,财政政策有望加大力度。

在经济边际企稳,政策环境依旧宽松的格局下,股票市场有稳定的宏观基础,但是鉴于2015年上半年的巨幅上涨对投资者资金和情绪消耗过大,部分股票品种估值依然偏高,且监管当局依然对杠杆资金入市维持高度谨慎,故股票市场仍然面临一定压力。股指在调整之后,可望伴随经济企稳的确认和公司自身的稳定增长,迎来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继续做好风险控制,在此基础上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精选受益于经济企稳回升,以及自身持续增长的公司进行投资,为投资者奉献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研实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设计,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的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4.7.4.2.1.1.1